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安环旬批复〔2024〕11号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关于《陕西永铈科技有限公司旬阳分公司青铜 沟弃渣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永铈科技有限公司旬阳分公司：

你公司报来《陕西永铈科技有限公司旬阳分公司青铜沟弃渣场提升改造项目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环评报批要件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情况，经3月24日局务会研究决定，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作为项目实施的依据。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陕西省安康市旬阳市红军镇庙湾村7组，地理坐标为东经：109° 25′ 45.671″ E，北纬：33° 05′ 58.350″ N。建设内容为：对现存的5万m³弃渣进行倒运归置，利用机械或人工将其用于第一级堆放平台的基石；对坡面掩埋或损毁的排水沟进行清理及修缮；建设第一级堆放平台，修建栈道

排水沟；形成连通的导排水系统。项目建设期：8个月，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27万元，环保投资占比13.5%。

二、做好项目建设期环境保护工作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等污染防治措施。废气主要是施工扬尘、机械产生废气和混凝土搅拌站粉尘、运输扬尘等，严格落实洒水抑尘、围挡覆盖、硬化绿化等措施，尽量减缓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矿区现有生活区旱厕收集处理还田利用，严禁外排；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制执行，控制施工时间，尽量减少夜间施工，将声环境影响降到最低；产生的机械废机油收集后暂存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置，禁止乱堆放。

三、做好运营期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作业废水及淋溶水收集池收集后经管道排入陕西旬阳青铜沟汞锑矿矿区充填中心使用；生活污水依托矿区化粪池收集后清掏还田利用，不得外排。

（二）严格落实声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须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相关要求。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产噪声设备位置，设置减振、隔音等措施。

（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制》（DB61/1078-2017）的相关要求执行。工程车辆应限制

超载，以免沿途洒漏，减少粉尘扬尘产生，确保项目工作区域洒水次数和洒水量，降低大气污染。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后定期清运处置；废机油暂存于陕西旬阳青铜沟汞锑矿危废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处理。

(五)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应遵循“边生产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在项目封场后选择适宜生长的草种和植物，加强抚育管护，确保植被恢复达到生态修复要求。

四、建设单位落实环境污染防治责任主体，按设计要求开展环保设施建设。完善环境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按要求完成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并填报项目竣工验收系统。落实专人负责环保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定期进行渣场周边废水监测。

五、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相关规定，在项目开工前、建设过程中、建成后分阶段向社会公开相应的环境影响评价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废水、废气处理工程设计方案须经专项技术审查通过后方可施工。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

报批。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的环评文件分别报旬阳市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利局、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红军镇人民政府等部门备案，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八、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要求，旬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该项目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

Stamp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旬阳分局

2024年4月10日



抄送：旬阳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市水利局，红军镇人民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